

**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**
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安消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

根据发行人2017年9月12日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98），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《关于中安消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18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全文详见发行人公告。

二、公司股票复牌

根据发行人2017年9月13日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200），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，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。至2017年9月8日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3个月（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，即停牌时间自2017年6月9日起算）。详见发行人公告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1）、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48）、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74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2、2017-146、2017-154、2017-158、2017-167、2017-172、2017-178、2017-184、2017-187）。

公司无法如期在三个月内完成此次重组事宜并及时出具重组预案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发布的公告《中安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88)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14:00-15: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——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(网址为: 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,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《中安消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99)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经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*ST 中安, 证券代码: 600654)将于2017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。

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,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,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,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17年9月9日